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化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若干按公平價值或重估數額（視合適情況而定）計量之物業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闡述。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再經營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有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源自經營電子消費品業務之業績於本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¹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¹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¹
公平值購股權¹
財務擔保合約¹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¹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¹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³

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股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²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³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虧損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5,689	1,345	27,034	2,335	29,369
分類業績	(2,671)	(910)	(3,581)	(15,563)	(19,144)
利息收入			93	2	95
經營虧損			(3,488)	(15,561)	(19,049)
融資成本			(802)	(759)	(1,561)
除稅前虧損			(4,290)	(16,320)	(20,610)
所得稅			—	—	—
權益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4,290)	(16,320)	(20,610)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1,357	1,509	22,866	37,901	60,767
分類業績	389	(4,167)	(3,778)	(3,607)	(7,385)
利息收入			4	—	4
經營虧損			(3,774)	(3,607)	(7,381)
融資費用			(329)	(751)	(1,080)
除稅前虧損			(4,103)	(4,358)	(8,461)
所得稅			—	—	—
權益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虧損 淨額			(4,103)	(4,358)	(8,461)

(b)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2,992	2,245	5,237	2,839	35,947	38,786
中國內地	4,587	—	4,587	3,947	—	3,947
歐洲	8,565	87	8,652	7,396	45	7,441
北美	3,809	—	3,809	6,164	2	6,166
東亞	5,806	3	5,809	960	1,905	2,865
其他	1,275	—	1,275	1,560	2	1,562
	27,034	2,335	29,369	22,866	37,901	60,767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內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5)	(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17)	—
折舊	882	1,6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57
	<u>55</u>	<u>57</u>

7.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20,609,610港元(二零零五年：8,461,096港元)，以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142,694股(二零零五年：260,547,066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4,290,417港元(二零零五年：4,103,482港元)，以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142,694股(二零零五年：260,547,066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上述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12,102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1,08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再進行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本集團按賬面淨值3,843,766港元就與電子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出售賬面淨值為1,369,567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廠房及機器之銷售所得款項為582,524港元，並引致本期間出售虧損787,043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改變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用途，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於本期間，本集團出租該辦公室，並收取租金收入。因此，樓宇賬面淨值1,048,000港元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974,441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本期間，獨立第三者將投資物業評估為2,64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重估盈餘617,56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25	16,025
	<u>16,025</u>	<u>16,025</u>
減：減值撥備	(16,025)	(16,025)
	<u>—</u>	<u>—</u>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60天內	5,712	5,363
61天至90天	539	1,068
超過90天	2,362	1,708
	<u>8,613</u>	<u>8,139</u>

1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60天內	5,729	5,759
61天至90天	758	1,142
超過90天	5,844	5,721
	<u>12,331</u>	<u>12,622</u>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結餘	<u>1,5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期初之結餘	291,497,885	58,300
發行新股份	58,000,000	11,600
期終之結餘	<u>349,497,885</u>	<u>69,900</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莊聲元先生之妻子莊鄭文珊女士(「莊太太」)於同略中擁有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就租用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租金約197,5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000港元)。租金乃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同略將其若干物業權益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以7,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9,980港元)為限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 (iii) 於本期間，同略向本集團墊付4,061,859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本期間，莊太太亦向本集團作出墊款14,362,094港元(二零零五年：15,658,111港元)。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東詹培忠先生向本集團墊付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莊聲元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約10,374,018港元(二零零五年：3,135,539港元)。該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0	2,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2
	<u>2,146</u>	<u>2,315</u>

15. 經營租約承擔**(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69	3,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0	4,185
五年後	985	2,643
	<u>8,884</u>	<u>9,958</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198

16.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番禺之投資物業均已出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被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之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消費電子業務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該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電子業務產生之虧損約為16,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358,000港元)。

18.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期間終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有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